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

首经贸教函〔2022〕10号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测管理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《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的相关要求，为杜绝论文抄袭，加强学术诚信，营造良好学风氛围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检测范围

在校全日制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含第二学士学位、贯通培养项目以及辅修专业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

第二条 检测方式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普检由教务处统筹，各学院负责组织，学生自主开展检测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抽检由发展规划与评估处负责，适用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抽检的相关规定。

第三条 检测标准

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的普检共两次,以第二次检测成绩为最终检测结果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的检测标准为:去除本人文字复制比的检测结果 $< 30\%$,视毕业论文(设计)通过检测;检测结果 $\geq 30\%$,视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不合格。

鼓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,适当提高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标准。各学院制定特殊检测标准,须提前在教务处备案,并告知全体学生。

第四条 检测结果

毕业论文(设计)检测不合格者,不能参加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,无法获得毕业论文(设计)的成绩及相应学分。

第五条 附 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,原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管理办法》(首经贸大教发[2014]9号)同时废止。

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2年7月8日